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5〕3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油库 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油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tfoym3，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代码：2504-445202-04-01-475561）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揭阳潮汕机场内，新增用地面积8661.78平方米，改扩建后总用地26706.66平方米。分期拆除原有项目的全部设施，新建4座5000立方米立式内浮顶锥底罐（储存航空煤油）、2座50立方米地上卧式回收罐、1座30立方米地上卧式污油罐、2座700立方米消防水罐、一栋五层生产值班用房3500平方米、1栋单层门房40平方米、消防泵棚及变配电间632.4平方米、机柜间146.2平方米、一座危废间及油样间36平方米、配电间及器材间48平方米、隔油及事故应急池600立方米（其中隔油池容积为100立方米）、一座行政车棚244.8平方米、卸油棚221.5平方米、油泵棚



43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供配电、自控系统及暖通等设施。总投资12318.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布局，做好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航煤储罐废气采取内浮顶罐+二次密封措施；设备与管线密封点废气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进行日常检测及巡护；含油污水池废气经管道收集及采取沟渠密闭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综合含油污水经集装箱式含油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

做好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



设备采取减振安装，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加强运营期场区进出车辆交通管制，禁止无故鸣笛。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滤袋、废空容器、沾化学品废物、废机油、含油污泥、废试剂瓶、废试剂、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等化验废物、油罐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项目应设置大于5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竣工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正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